

e-Tax alert

Issue 101 – December 15, 2017



財政部發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台灣財政部參酌OECD發佈之BEPS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於2017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TP查準)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台灣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並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為兼顧跨國企業集團製作移轉訂價文據之遵循成本，該部參考國際做法、台灣國情及外界意見，於12月11日發佈跨國企業集團在台灣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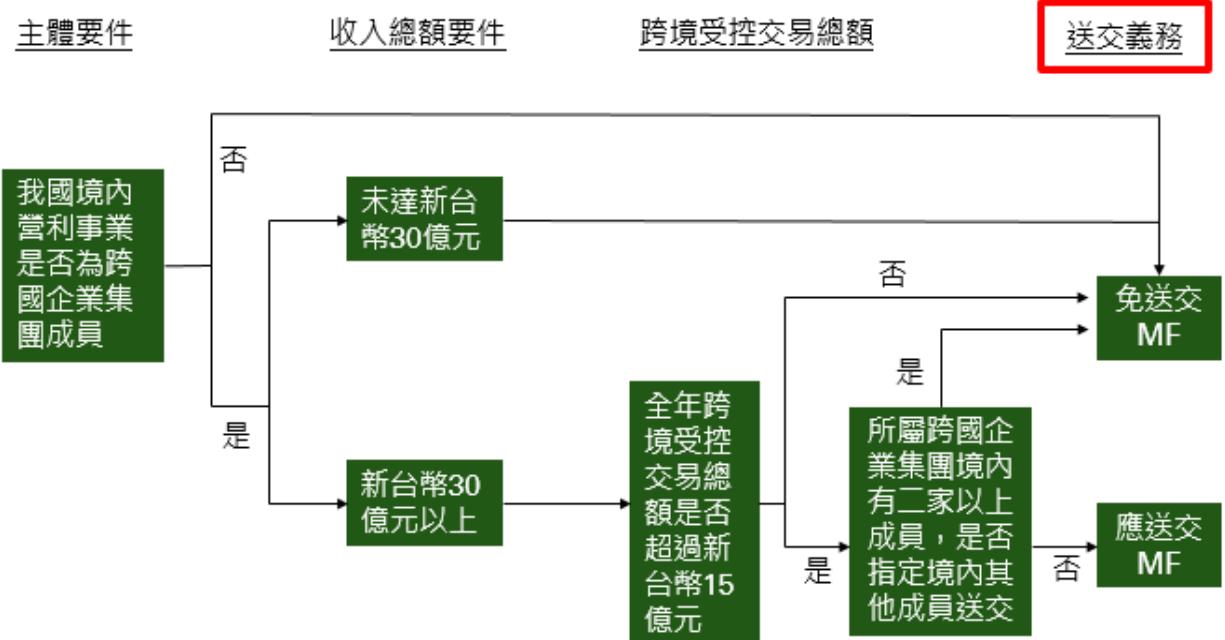
提交主體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備妥期限	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送交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
語言	原則上為中文提示。若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若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中文譯本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避風港標準	<p>台灣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於期限內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 - 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 <p>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台灣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台灣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台灣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p>
在台灣有兩個以上個體之跨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企業集團在台灣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上開規定； - 其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指定其中1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茲將上述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圖示如下頁表格：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台灣公司於**12/31**以中文或英文送交**MF**，並在稅局要求後提示中文譯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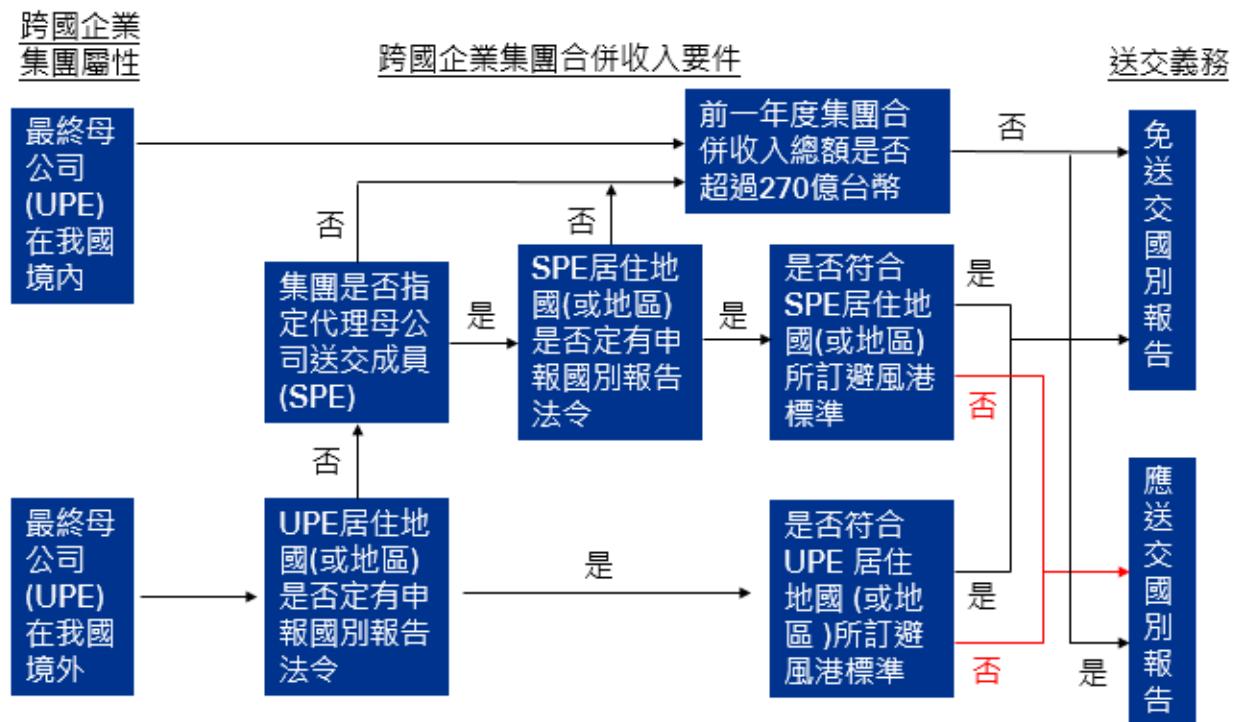
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

提交主體	1.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註)
通知要求	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須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揭露是否符合備置國別報告之要求，若符合備置要求則須揭露最終母公司或集團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之相關資料。
送交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 稽徵機關依台灣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語言	未規定，依目前取得之資訊，可能為中文及英文並列
避風港標準	台灣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於期限內送交國別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送交國別報告： 一 台灣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UPE)，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270億元者。 二 台灣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UPE在台灣境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UPE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上開OECD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UPE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SPE)送交國別報告，且符合該SPE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OECD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UPE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SPE，符合台灣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即該集團前1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270億元)。

註：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不須申報CBC，或台灣稽徵機關無法依據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取得該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時。

茲將上述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及方式規定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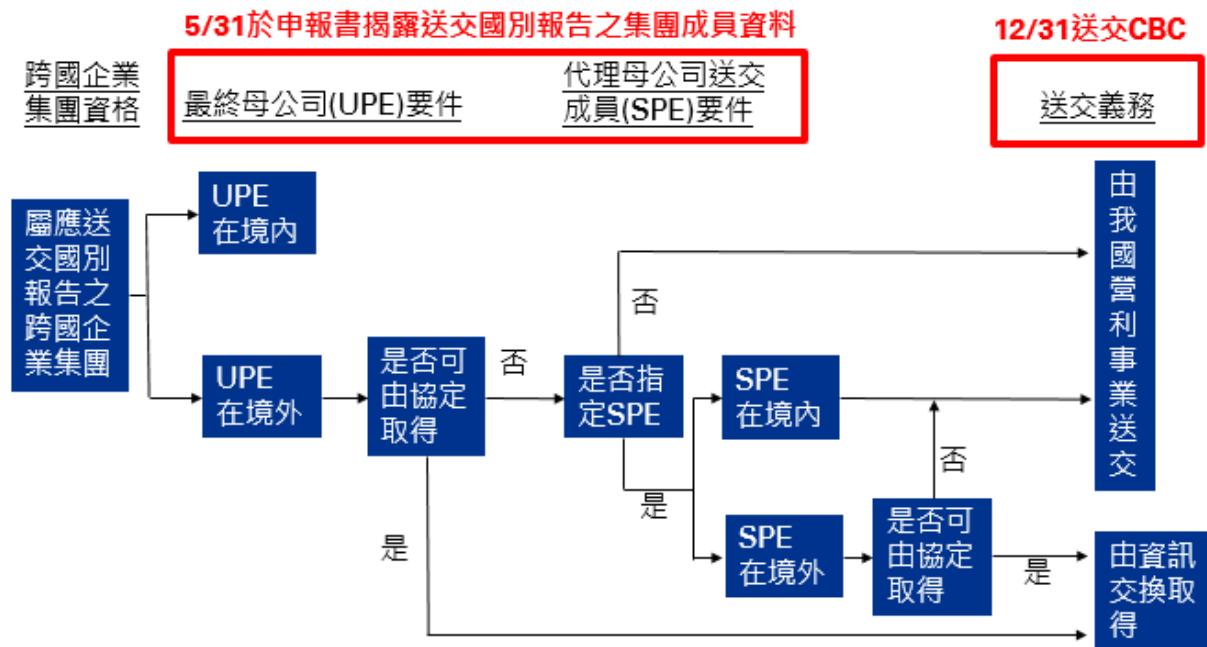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一)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依OECD BEPS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7.5 億元按該國(或地區)104 年1月匯率換算等值貨幣金額。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方式圖示(二)



資料來源：財政部

KPMG 觀察

就台商跨國企業而言，應特別注意就算無須備置國別報告，但因集團主檔報告之門檻較低，仍有可能不符合集團主檔報告之避風港標準而須準備集團主檔報告。此外，除台灣規定外亦須注意其他營運國集團主檔報告之避風港門檻與申報時限、語言及格式規定，例如：越南(會計年度結束日後90日內)、印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皆早於台灣。

就外商在台企業而言，因為集團主檔報告中所涵蓋之資訊是以集團整體角度出發，因此實務上通常為集團總部備置，因此建議外商在台子公司應盡早向總公司提醒台灣法令之規定。

提醒在台營運之企業將需要於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揭露是否符合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之備置門檻，若符合國別報告備置要求，則尚須揭露集團送交成員之資訊。謹建議企業注意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揭露資訊的一致性，檢視企業組織架構、功能風險資產與利潤配置是否相符，以降低相關稅務風險。

KPMG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經理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590

schang1@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0241

hlu@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7886

chrislin@kpmg.com.tw

郭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6636

wilsonkuo@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何雨濃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7025

aliahe@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